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在校生数量及其真实性、准确性	1.相关统计类别学生数是否与学信网数据一致； 2.统计的学生数是否包含了所有应统计类别； 3.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情况； 4.折合在校生统计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具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情况； 2.与学校劳动关系建立情况； 3.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4.工资发放及纳税申报情况； 5.专任教师岗位符合情况。	
			自有专任教师是否承担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1.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情况； 3.学校相关系统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外聘教师数量及是否在聘	1.与学校规范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情况； 2.协议岗位及聘任状态情况； 3.外聘教师数量符合要求情况（公办院校外聘教师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的四分之一，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 4.起聘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情况。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外聘教师承担学校规定教学任务及是否符合折算要求	1.公办院校近一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民办院校近两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学校规定自有专任教师考核工作要求情况； 3.聘期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4.教学工作量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5.学校相关系统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专职辅导员生师比 ($\leq 200: 1$)	专职辅导员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学校总体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2.分教学单位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3.辅导员独立承担班级管理任务情况; 4.学校辅导员生师比及分教学单位辅导员生师比情况。	
		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 ($\leq 350: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情况; 2.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设置与配备情况; 3.专职思政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4.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leq 500: 1$)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情况	1.学校应届毕业生情况; 2.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岗位及履职情况; 3.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比例要求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生师比 ($\leq 4000: 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情况	1.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设置情况;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及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3.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科、专业背景。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2	师资结构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50%)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数量及比例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1.查看会计原始凭证及其附件,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2.查看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自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 3.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收入明细账和决算报表，核实经费是否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收入统计是否准确	1.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2.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及决算报表，核实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金额是否准确。	
			学费收入统计是否准确	1.学费收入与当年学生人数和收费标准是否相匹配； 2.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3.学校统计的学费收入是否和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保持一致。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人民币)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1200元人民币(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中的“学生数”应为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数”)。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统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有超范围统计情况;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账、卡、物是否一致;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在用;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p>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p> <p>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亿元以内的，当年新增值是否达到10%要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当年新增值是否超过1000万元。</p>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能从财务系统的资产明细账中得到印证； 2.抽查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始凭证； 3.查看核实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处于在用状态； 4.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5	教学行政用房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p> <p>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p>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提供的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真实； 2.查看核实教学行政用房是否处于在用状态； 3.使用方向是否符合统计范围； 4.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